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含分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兴”)发生的民爆器材采购、销售。
2. 公司(含分公司)与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凯龙”)发生的销售水电、磷酸盐纸筒、租赁及劳务等。
3. 公司(含分公司)与湖北泽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气体”)发生的采购的销售气体、水电及租赁等。
4. 公司(含分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销售石子、水电、煤炭、设备安装采购、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等,其中与中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大。
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含分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湖北联兴	采购民爆器材	市场价定价	2,000	254.59
湖北联兴	销售民爆器材	市场价定价	35,000	13,441.55
摩根凯龙	劳务水电包运包售等	市场价定价	400	103.72
泽泓气体	采购气体	市场价定价	1,000	-
中期控股及下属公司	销售水电、煤炭、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等	市场价定价	7,000	28.40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设备、房屋、房屋租金、工程施工等	市场价定价	3,600	15.38
合计			49,000	14,033.32

1. 鉴于公司2026年初至披露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预计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不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披露标准)且预计困难,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2026年初至披露时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 2025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3. 如存在总账与各方明细账之和出现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因关联人数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预计与每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湖北联兴	采购民爆器材	254.59	2,000	0.19%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湖北联兴	销售民爆器材	13,441.55	35,000	3.81%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摩根凯龙	水电、劳务、销售、包运包售	103.72	400	1.16%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泽泓气体	采购气体	180.83	1,000	2.02%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中期控股及下属公司	租赁土地	28.40	2,000	0.32%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中期控股及下属公司	销售水电、石子	8.85	7,000	0.10%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租赁等	15.38	1,200	0.17%	-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合计		14,033.32	41,600			巨潮资讯网 2025-02-06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价格波动或关联方内部审批流程调整等原因所致,公司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湖北联兴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部兴祥兼任湖北联兴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向成
注册资本:2,979.49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工业二路105号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761.33万元,净资产4,912.09万元;2025年度,湖北联兴实现营业收入76,284.43万元,净利润43.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 摩根凯龙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持有摩根凯龙30%股权,董事部兴祥兼任摩根凯龙副董事长,关联关系同时存在兼任摩根凯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Lan Keith Arber
注册资本:4,345万元
住所:荆门市漳河镇中路2-1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有隔热、耐火性能的纤维制品包括纸、异形、砌块、墙板类产品,本企业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以及非标设备和配件的制作。(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95.12万元,净资产722.29万元;2025年度,泽泓气体实现营业收入344.54万元,净利润115.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单位。
3. 泽泓气体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泽泓气体30%股权,关联关系同时存在兼任泽泓气体董事。湖北凯龙刘智先兼任泽泓气体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向和平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住所: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5组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95.12万元,净资产722.29万元;2025年度,泽泓气体实现营业收入344.54万元,净利润115.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单位。
4. 长江产业集团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间接控股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均须加盖公章,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自然人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均须加盖公章,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自然人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均须加盖公章,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自然人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均须加盖公章,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自然人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均须加盖公章,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自然人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王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补选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补选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现场,均须加盖公章,并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自然人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0日(8:30至11:30、14:30至17:0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公司持股人,但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他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本公司东湖东麓路10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02月04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4